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114 年 2 月

案例：擅自翻拍資料並以通訊軟體供他人觀看

甲為某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臨時人員，負責傳遞公文等業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某日甲傳遞公文時竟擅自翻閱該機關某單位之「住宅服務科臨時人員甄補案」錄取名單簽陳、擬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建議請示表、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等 3 份文件，並以手機翻拍上傳網路通訊軟體 LINE 傳遞予同事乙觀看，乙則另將相關照片出示予同單位之 A、B、C，造成該人事案提前外洩，並導致人員個資外流。

解析：

1. 本案人員甄補相關公文經認定屬應保密文件，甲擅自翻拍公文內容並供人傳閱，已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，個資外流部分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。
2. 公文內容如有保密之必要，宜以機密文書傳遞專用封套包妥並加以彌封蓋章，避免傳遞時發生洩密情事。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區管理處政風室